

荷职院字〔2022〕 31 号

菏泽职业学院网络信息保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菏泽职业学院计算机网络安全与保密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校园网络的作用，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计算机网络环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菏泽职业学院校园网是为我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现代化、公益性的计算机网络，其服务对象是我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机构、全校教职员工、学生以及其他经学校授权的单位及个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网上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三条 学校网络中心负责校园网的网络、信息安全和保

密管理工作。保密工作由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安全监督

第五条 对校园内发生的信息与网络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与网络的犯罪案件，由安全保卫处负责处置。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 1、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与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 2、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本单位的信息安全和网络运行；
- 3、负责对本单位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4、有公共上网场所的单位，应建立计算机上网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 5、发现任何违反本办法所列第九、十条情形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学校保密委员会报告。

第七条 在紧急情况下，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采取特别措施以维护校园网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

第八条 学校保密委员会应当掌握校内各单位和用户的相关备案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逐级上报。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的；
-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6、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8、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9、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10、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组织活动的；
- 11、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校园网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校园网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校园网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及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护制度，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复制、传播和查阅妨碍社会治安及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或师生用户须向网络中心提交申请并备案后，方可按权限使用网络，各用户需妥善保管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并定期自行更改密码。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得私自接入校园网。

第十三条 用户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网上可访问到的任何资源均为其所有者所有。用户不得拷贝有版权的软件，不得将网上提供的共享软件商业化。

第十四条 用户不得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名义进行网络活动，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开设代理服务器及 DHCP（动态主机配置协议）。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不得自行或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系统，以及对计算机系统进行

试探攻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通过非法途径对他人或单位计算机网络系统功能及信息内容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

第十八条 各用户应严格使用自己的 IP 地址，不得转借、转让；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用户承担。

第十九条 为了有效地使用网络资源，用户不得长时间地占用某个共享资源。

第二十条 用户发现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应当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用户应当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安全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有公共机房的单位应建立用机管理规定，并切实做好上机登记；需要上网的公共机房的所属单位应主动到网络中心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对其所属的上网场所的信息与网络安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校园网上发布的信息，需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方能发布，并保证所发布的信息是合法的。各单位发布的信息由该单位负责人向学校负责。

第四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网络进行搜集、整理、窃取国家秘密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落实安全保密管理责任制，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网络节点内安全保密工作，及时处理所发现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院信息网络的安全和保密。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坚持“控制源头、加强检查、明确责任、落实制度”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规范和完善信息网络的日常管理；要注意加强对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的管理，特别是对涉密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的管理，应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工作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上网用户的安全保密教育和管理，增强防范意识，坚持“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监督，杜绝网上泄密事件发生。重视和加强网络信息系统操作、管理人员安全保密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信息网络的安全防范能力。

第二十七条 涉密计算机和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工作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凡涉及学院秘密的信息，包括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经审查、批准与境外特定对象合法交换的网络秘密信息，不得在国际互联网等公共网络或与公共网络相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上存储、处理、传递。不得利用电子邮件传递、转发或抄送涉及国家及学校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上网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根据管理权限由主管领导对拟上网的信息根据保密范围的规定进行审查把关，凡属于秘密事项的，一律禁止上网。对是否属于网络秘密

界限不清的信息，应报送主管领导或学校保密委审定。在审定结果未答复之前，不得上网。对其他不宜公开的内部信息，也不得上网公布。

第三十条 要按照“积极防范、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信息网络的技术防范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密设备，重视网络安全防范技术的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信息网络的安全性与保密性。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重视计算机资产处置前实施技术处理工作。凡存储处理过国家秘密信息的计算机，在资产转移或报废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消磁技术处理，不能以简单的删除文件代替。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和个人在网络上发现学院秘密信息存在时，应立即报告网络中心。网络中心在接到举报或发现网上有泄密情况时，应当立即组织查处，并采取补救措施，删除网上涉及国家及学校秘密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和个人在网络使用过程中，如收到反动、色情、邪教等有害信息应立即删除，并及时报告部门主管领导，不得扩散。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活动，违反国家刑事法律的，由安全保卫处依法交相关国家机关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所开办网站监管不力造成有害信息传播或秘密信息泄露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领导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于其它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学生用户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依规进行处罚；教工及单位用户由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菏泽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0日

